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苏州空空、兆戎空天、上海空和、上海空天的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空空”）和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兆戎空天”）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宏智”）作为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空和”）和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空天”）的有限合伙人，延长对前述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本次合伙期限延长后，苏州空空、兆戎空天、上海空和、上海空天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份额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宏智与上海空和、上海空天的相关合伙人于近日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一）上海空和

北京宏智与上海空和的其他合伙人签署的新合伙协议（即《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合伙企业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及一名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存续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期一年。

4.本合伙企业由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免费管理服务，不收取管理费用。

5.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业务：使用贷款或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向他人提供担保；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包括将资金存放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以及在境内外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不包括合伙企业在已投资项目上市退出时所进行的证券交易）；投资于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业务。

6.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75 万元，普通合伙人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5 万元。

7.合伙企业收益通过现金分配。获得其他形式收入时，由普通合伙人在合理时间内将其转化为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除本协议、法律另有规定外，在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后的剩余资金，应按照以下顺序分配给合伙人：

（1）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已缴纳之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2）在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之后，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回其在该次分配时全部已缴纳的实缴出资额（“第二轮分配”）；

（3）如经过前述第一轮、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继续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实缴出资额的收益率达到年 8%（单利）（“第三轮分配”）；

（4）如经过前述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实缴出资额的收益率达到年 8%（单利）（“第四轮分配”）；

（5）超额收益分配：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

其中 15%归于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则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份额在全部有限合伙实缴份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第五轮分配”）。

8.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任一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退伙。普通合伙人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时，当然退伙，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有限合伙人退伙的规定的情形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9.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

10.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上海空天

北京宏智与上海空天的其他合伙人签署的新合伙协议（即《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合伙企业由一名普通合伙人及两名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存续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期一年。

4.本合伙企业由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免费管理服务，不收取管理费用。

5.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为物联网应用、智慧城市等相关项目。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业务：使用贷款或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向他人提供担保；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包括将资金存放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以及在境内外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不包括合伙企业在已投资项目上市退出时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不包括通过参与非公开发行、配股等形式实施股权投资）；投资于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业务。

6.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81 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50 万元、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63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 万元。

7.本合伙企业收益通过现金分配。获得其他形式收入时，由普通合伙人在合理时间内将其转化为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除本协议、法律另有规定外，在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后的剩余资金，应按照以下顺序分配给合伙人：

（1）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已缴纳之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2）在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之后，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回其在该次分配时全部已缴纳的实缴出资额（“第二轮分配”）；

（3）如经过前述第一轮、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继续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实缴出资额的收益率达到年 8%（单利）（“第三轮分配”）；

（4）如经过前述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实缴出资额的收益率达到年 8%（单利）（“第四轮分配”）；

（5）超额收益分配：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其中 5%归于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则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份额在全部有限合伙实缴份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第五轮分配”）。

8.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任一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退伙。普通合伙人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时，当然退伙，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有限合伙人退伙的规定的情形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9.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

10.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